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微创支架通道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0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新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微创支架通道枪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著海	联系人	陈旭明		
通讯地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E 栋 511-517 室				
联系电话	1536619898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E 栋 511-517 室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宁高管内备字【2017】9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15.6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2017 年 09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3 “原辅材料”、表 1-4 “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5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8.8 万	天然气 (m <sup>3</sup> /年)	—		
燃煤	—	其他	—		
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污水: 132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后 (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朱家山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新建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公司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注册资本50万元整。现由于市场对医疗设备需求的变化，公司拟新建微创支架通道枪生产以顺应市场需求。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宁高管内备字【2017】99号），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新建微创支架通道枪项目，租赁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约915.6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微创支架通道枪5万套、可视化慢性硬膜下血肿引流装置3万套、可视化吸痰管2万套的生产规模。

受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微创支架通道枪项目
- 2、建设单位：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3、产品方案：生产微创支架通道枪、可视化慢性硬膜下血肿引流装置、可视化吸痰管，详细产品方案见表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万套)	备注
1	微创支架通道枪	5	/
2	可视化慢性硬膜下血肿引流装置	3	/
3	可视化吸痰管	2	/

4、行业类别：[C36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5、项目性质：新建

6、建设地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E 栋 511-517 室，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7、项目建筑面积：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915.64 平方米。

8、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净化车间	十万级净化区和一万级净化区，共占地面积约 119.1m <sup>2</sup>
	普通车间	包括外包装区、样品间、留样间等车间，占地面积约 200.2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230.3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约 66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新建项目年用水量 150t/a
	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混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供电	新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28.8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9、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10、劳动制度及定员：新建项目年运行 300 天，常白班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

为 6 人。

11、预计投产日期：2017 年 09 月

1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手柄	万套	5	/
2	外壳	万套	5	/
3	支架	万套	5	/
4	D6mm 和 D4mm 塑料管	万套	5	/

1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塑封机	1
2	空调机组	2
3	风机组	2
4	制水机组	1
5	滤网	8

14、给排水及供电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150t/a。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8.8 万 kW·h。

15、项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周边关系：本项目所在大楼北侧为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C 栋，东侧为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D 栋。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二。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E 栋 511-517 室，分为净化车间、普通车间、办公区和仓储区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本项目未采用国家禁止或限制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点产业园区，园区致力于发展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医药研发、医疗器械、服务外包等生命科学领域产业。本项目属医疗器械制造业，符合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产业定位。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 五、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属医疗器械制造业，选址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本项目所在大楼北侧为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C栋，东侧为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D栋。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长江（南京段）和朱家山河，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和IV

水质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没有施工期，营运期各污染物的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

#### 六、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经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照可知，新建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市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的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东距龙王山风景名胜区400m，本项目不在龙王山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四。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宁扬(328、205国道的一部分)、浦泗(104国道)公路的交汇区域,南京长江大桥和长江公路二桥环抱之中,距长江北岸4km。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南京市中心13.5km,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50km,距中国最大的内河集装箱港新生圩码头20km,距长江二桥10km,距江北的浦口货运码头5km,距铁路南京站10km,距南京西站及其货场8km,距江北的铁路南京北站(浦口客货运站)8km,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 2、地形、地貌、土壤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质基础为震旦系变质岩;各时代地层均有发育,但仅有震旦系上统地层出露较好,结构清楚。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地。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442.1m,平原标高7~5m,山地两侧为岗、塝、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97%以上。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土质从地面往下可分为七层,①素填土层,层厚1.5~2.6m,该层又可分为四个小层,工程性质都比较差;②粉质粘土层,层厚约3.9~4.5m,工程性质良好;③粉质粘土层,层厚0~14.5m,工程性质差;④粉质粘土层,层厚0~4.1m,工程性质较好;⑤粉质粘土层,层厚2.5~7.8m,该层又可分为二个小层,其中⑤-1工程性质一般,⑤-2层工程性质较好;⑥残积土层,层厚0.5m,工程性质较好;⑦岩层,该层又可分为二个小层,其中⑦-1工程性质一般,⑦-2工程性质良好。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地下水为孔隙潜水型,主要赋存于上部填土层及③层土中,其中升降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补给影响,附近无污染源,南京市地区勘察表明,其地下水对砼无侵蚀性,对钢材呈侵蚀性弱。

### 3、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极峰”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

#### 4、河流水文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附近水体有朱家山河、长江，朱家山河为长江下游支流，是安徽滁河的分支，长约 10.5 公里，河水弯弯曲曲从北向南流动，在接纳了浦口地区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后流入长江。朱家山河宽 10 多米，长江枯水季节河水水深在 0.5 米左右，河水流速缓慢，但受长江水位影响很大，夏季往往由于暴雨和长江、滁河水位的增高，使朱家山河的水位增高。朱家山河在水域功能区排序为工业、景观、农业，水质目标为IV类。

####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高新区地处亚热带北部，是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混合生长地区。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18.62%，区政府所在地珠江镇绿地覆盖率达 30%以上。常见的落叶阔叶树种有椿树、杨树等；常绿阔叶林主要树种有黑松、杉木、冬青等。横贯区域中部的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蕴藏极为丰富的植物资源，有银杏、黑松、柏树等珍贵植物和明党参、柴胡、何首乌、杜仲等名贵药材。以汤泉为中心的雪松、龙柏、蜀桧等观赏苗木基地超过 4 万亩，产品行销全国各地，被誉为“扬子江畔的苗木之乡”。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基本为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评价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也没有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及风景名胜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南京高新区”）由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共同创建于1988年4月，1991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江苏省首家国家级高新区。园区现管辖面积160平方公里，初步形成了软件及电子信息、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生物医药特色产业集群，现有注册企业3300余家，70%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2015年实现技工贸收入2477亿元，地区生产总值298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9.45亿元。园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2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的71.5%，R&D研发投入占比为5.3%。园区拥有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38人、省“双创计划”人才37人、省“双创团队”2个、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197人以及江苏省“产业教授”、“科技创业家”、“双创博士”以及“333人才工程”等各类人才百余人。

2014年10月，高新区获批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下一步，将按照国务院“三区一高地（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要求，创新驱动、先行先试，力争通过3-5年时间，园区主要科技指标达到世界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先进水平，基本建成与现代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高效体现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成为南京创新驱动的标杆区、江北新区经济发展的主引擎。

自1988年建区以来，南京高新区始终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办区宗旨，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初步形成了软件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卫星导航应用等主导、特色产业集群。

### 2、南京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规划及现状

#### （1）给水工程

开发区用水由南京市江北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依托浦口水厂供水。浦口水厂以长江为水源，现状供水规模15万m<sup>3</sup>/d，为浦口区实施区域供水的主要水厂。

开发区在浦口水厂东北部，自来水经高新区增压站增压后供应该地区，学府西路已敷设 DN300mm 管，浦泗公路敷设 DN400mm 管和永新路敷设 DN300mm 管。主要给水管道连成环网，提高供水安全性。

## (2) 污水工程

南京高新区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浦泗公路北、永锦北路西侧，朱家山河拐弯角东北侧，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朱家山河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②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水解+倒置 A<sup>2</sup>/O+化学除磷+纤维转盘过滤”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25%回用，75%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2.5 万 m<sup>3</sup>/d，生活污水 1.0 万 m<sup>3</sup>/d、工业废水 1.5 万 m<sup>3</sup>/d) 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4 年 2 月取得南京市环保局的批复，主要收集处理盘城街道和高新区三期、四期规划范围内的污水。

③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位于滨江大道与朝阳河交叉口西北角。不在高新区内，但高新区部分生活污水接入该污水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建成区宁六路以西、星火路以东、学府路以南、浦泗路以北(1#泵站覆盖区域)以及高新区泰山园区的污水。

## (3) 雨水工程

开发区用地地势高，雨水直接排入朱家山河及其支流，按自由出流设计。规划雨水管最大管径 D2000mm，最小管径 D400mm。管径小于 D800mm 雨水管道采用柔性接口。

## (4) 供电工程

开发区电源主要由高新区 110kVA 变电所提供。随着周边地区用电负荷的发展，在三期用地的东南角永锦路和学府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建一座 110kVA 变电站，电源由区域 220kV 变电所提供，主变容量按 3 台 5 万 kVA 设计，电压等级采用 110/10kV，

变电站建设采用全户内或半户内型结构，用地按 3000m<sup>2</sup>控制。新建 110kV 变电站为产业区三期主供电源，并兼供软件园二期等周边地区。

#### (5) 燃气工程

浦口区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由南京市江北气门站统一供气。南京江北城区在龙池建设分输站，将“西气东输”高压天然气分输往浦口、六合区，对江北城区供气。经浦口区计量调压站计量调压后的中压天然气沿浦泗公路供往高新区产业区。

“西气东输”天然气成份主要为甲烷，约占 97%；天然气密度为 0.75kg/m<sup>3</sup>，低热值为 32.7-35.58MJ/m<sup>3</sup>。

供应产业区用气中压干管敷设在浦泗公路下，管径为 DN400mm。产业区燃气干管布置在浦泗路、创新路、永新路等主要道路。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在浦泗路、永新路、创新路、建新路下主要敷设 DN200-DN300mm 管，形成一主要供气环网；其它道路下一般敷设 DN150-DN200mm 管。

燃气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燃气管道在人行道、绿化带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5m，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m。

#### (6) 供热工程

根据《南京高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制定的重点工程计划及市经贸委、市环保局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南京高新区积极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热源点布局的不断优化，2010 年初启动了高新区热力中心节能减排改造工程，利用华能热电厂余热为园区供热，投资 4000 万元铺设了华能热电厂至高新区的供热管道 15 公里，2010 年 9 月建成并通汽，热力中心原有 3 台锅炉及区内全部燃煤锅炉停用。

建设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6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42天，同比增加11天，达标率为66.1%，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124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和O<sub>3</sub>。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sub>2.5</sub>年均值为47.9ug/m<sup>3</sup>，超标0.37倍，同比下降16%；PM<sub>10</sub>年均值为85.2ug/m<sup>3</sup>，超标0.22倍，同比下降11.9%；NO<sub>2</sub>年均值为44.3ug/m<sup>3</sup>，超标0.11倍，同比下降11.6%；SO<sub>2</sub>年均值为18.2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5.7%；CO年均值为1.0mg/m<sup>3</sup>，同比基本持平，日均值达标；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6天，超标率为15.3%，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6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全市112个水环境功能区监测断面（点），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有63个，占56.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断面有13个，占11.6%，同比基本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优于III类水质断面14个，占63.6%，劣于V类水质断面2个，占9.1%。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监测指标达标率为100%。固城湖达到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石臼湖水质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是长江和朱家山河，根据南京市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为II类水体及朱家山河为IV类水体，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和IV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根据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5 年南京市环境噪声》：2015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8 分贝，同比上升 0.6 分贝，其中达标路段（低于 70 分贝）占总监测路段的 74.8%，同比下降 7.5 个百分点。郊区交通噪声 67.9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2015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2 分贝，同比上升 1.4 分贝，控制在 55 分贝标准以下较安静的覆盖面积比为 68.5%，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4.6 分贝，同比上升 3.5 分贝。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E 栋 511-517 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2.3-93, HJ2.2-2008, HJ2.4-2009）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香溢紫郡	SE	295	1000 户/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朱家山河	SW	22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长江（南京段）	E	700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龙王山风景名胜	E	400	1.93 平方公里	二级管控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p>				
	<p><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sup>3</sup></b></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长江（南京段）和朱家山河，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和IV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类和IV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p><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b></p>					
指标	GB3838-2002				SL63-94
类别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以 P 计）	SS
II	6~9	≤15	≤0.5	≤0.1	≤25
IV	6~9	≤30	≤1.5	≤0.3	≤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标准	60	50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没有食堂，生产包装过程中的塑封机在包装产品的时候会有少量的塑料包装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具体数值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TP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项目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项目投产后,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7。						
	<b>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 t/a</b>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进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32	0	132	132	132
		COD <sub>Cr</sub>	0.053	0.009	0.044	0.044	0.0066
		SS	0.033	0.01	0.023	0.023	0.0013
		NH <sub>3</sub> -N	0.0046	0.0001	0.0045	0.0045	0.00066
		TP	0.00053	0	0.00053	0.00053	0.000066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0	/	0
		废弃包装物	0.02	0.02	0	/	0
<p>总量平衡方案:</p> <p>①废气: 项目很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申请总量。</p> <p>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总量为: 废水量 132t/a、COD<sub>Cr</sub> 0.0066t/a、SS 0.0013t/a, 氨氮 0.00066t/a, 总磷 0.000066t/a。</p> <p>③固废: 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无污染物的产生，故不对其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

#### (一)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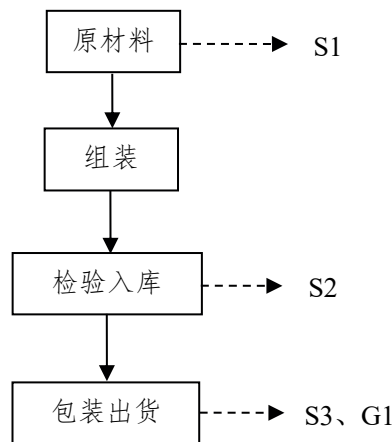


图 5-1 微创支架通道枪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外购组件（手柄、外壳、支架组件）入厂后，人工检验其外观、尺寸、是否损坏等情况，不合格组件 S1 直接返回供货厂家替换合格组件，选择合格组件。此过程无明显污染产生；

(2) 组装：选择合格组件在净化车间内进行人工组装，此过程通过空调机组、风机以及滤网来保证无尘的工作空间，滤网一般更换周期是一年。此过程无明显污染产生；

(3) 检验入库：组装后的成品人工检验装备是否合格，不合格品 S2 直接返回生产线重新组装至合格，合格品入库。此过程无明显污染产生；

(4) 包装出货：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将库存成品人工包装后出货。此过程产生少

量废弃包装 S3 和少量包装废气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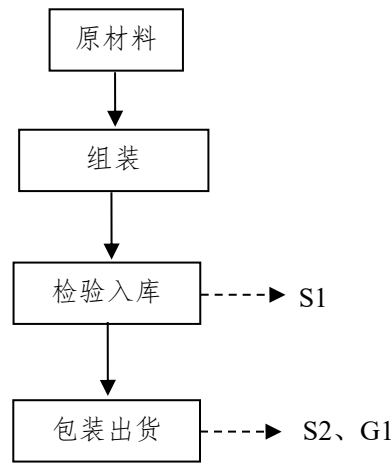


图 5-2 引流装置和吸痰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根据产品需求外购选择 D6mm 和 D4mm 的塑料管；

(2) 组装：对不同直径的管子在净化车间内进行人工组装，此过程通过空调机组、风机以及滤网来保证无尘的工作空间，滤网一般更换周期是一年。此过程无明显污染产生；

(3) 检验入库：组装后的成品人工检验装备是否合格，不合格品 S1 直接返回生产线重新组装至合格，合格品入库。此过程无明显污染产生；

(4) 包装出货：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将库存成品人工包装后出货。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弃包装 S2 和少量包装废气 G1。

## (二) 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没有食堂，工艺过程中塑封机在进行包装是对包装袋进行加热封口，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其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不对其做定量分析，对车间基本上没影响。

### 2、废水

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人数为 6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40-60L，本项目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 80%计，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72t/a。

###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自来水用量为 60t/a，自来水制备纯化水的合格率为 55%，制备的纯水使用量为 33t/a，主要用于生产员工洗手和洗洁净服，因此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弃水量约 27t/a，使用的纯水和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共计为 60t/a。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 0.5T 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制备，不会出现因离子交换树脂饱和而引起的水质劣化，无强酸强碱废水排放，纯水制备废水主要用于生产员工洗手和洗洁净服可并入生活污水中，作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管网，接管至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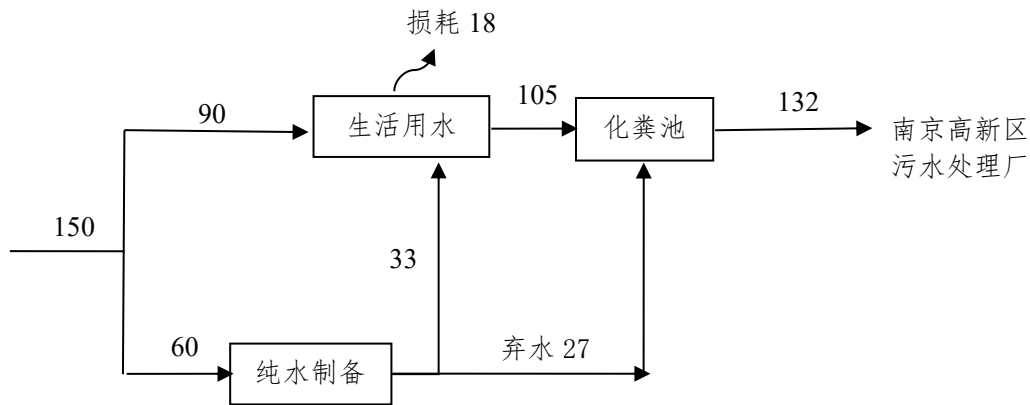


图 5-3 水平衡图(t/a)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32	400	250	35	4
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0.053	0.033	0.0046	0.00053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340	175	33.95	4
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0.044	0.023	0.0045	0.00053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有市政管网接管至后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新建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塑封机、制水机组、空调机组、风机等。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在 65~85dB(A) 之间，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施措施后可降噪 2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位置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塑封机	1	车间	65	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	25
制水机组	1		70		25
空调机组	2		75		25
风机	2		85		25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物，纯水制备过程中用到活性炭、石英砂和滤芯，制备系统过滤设备在长期运行后达到饱和状态后产生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滤芯均是危险废物，但此过程是有设备供应商进行替换，产生的废物也是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置，因此企业不计此过程废物产生量。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投入运行后，职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对产品进行包装，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为塑料包装袋、纸盒，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3。

表5-3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	/	/	无	其它废物	/	0.9	环卫清运
2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包装袋、纸盒	/	无	其它废物	/	0.02	环卫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塑封机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少量	周围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COD <sub>Cr</sub>	400	0.053	340	0.044	50	0.0066
		SS	250	0.033	175	0.023	10	0.0013
		NH <sub>3</sub> -N	35	0.0046	33.95	0.0045	5	0.00066
		TP	4	0.00053	4	0.00053	0.5	0.000066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	生活垃圾	0.9	0.9	0	0	环卫统一清运	
	生产	废弃包装物	0.02	0.02	0	0	环卫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在 65~85dB(A)之间，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实施措施后可降噪 25dB(A)。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是租赁厂房，没有施工期，故本次不做评价。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食堂，工艺过程中塑封机在进行包装是对包装袋进行加热封口，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其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不对其做定量分析，对车间基本上没影响。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是用到员工洗手和洗洁净服并入到生活污水中，产生量约为 1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26-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山河，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6000m<sup>3</sup>/d。目前采用“沉砂池+SBR 池+紫外消毒渠”的工艺进程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山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出水的 COD 浓度在 50mg/L 以下，污泥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尾水排入朱家山河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建设项目与污水厂直线距离约 2.1km，在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0.4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7%，且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厂正常运行无冲击影响，因此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塑封机、制水机组、空调机组、风机等。根据类比，该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值在 65~85dB(A)。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

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

对新建项目噪声的防治措施有如下的几点：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通过以上的措施实施后可降低噪声 25dB(A)。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新建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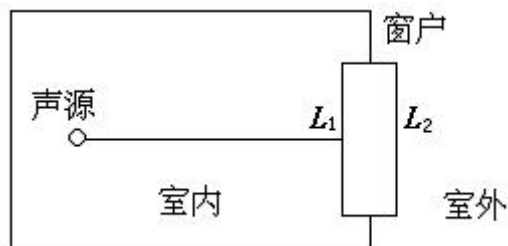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A)；

$A_{bar}$ —屏障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声源位置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塑封机	40	1	34.0	30.5	34.0	30.5
	制水机组	45	1	39.0	39.0	39.0	39.0
	空调机组	50	2	38.0	38.0	38.0	38.0
	风机	60	2	43.0	43.0	43.0	43.0
影响预测值 (昼间)				47.4	45.4	47.4	45.4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本项目为 1 班工作制，夜间不运营。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表 7-1 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包装物，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废弃包装物约为 0.02t/a，均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塑封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车间基本没影响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26-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电力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生产	废弃包装物	环卫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噪 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在65~85dB(A)之间,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实施措施后可降噪25dB(A)。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 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塑封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车间基本没影响	0.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TP	化粪池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26-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2.0	
电力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1.0	
	生产	废弃包装物	环卫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2.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绿化	/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设置	安装标志牌					
总量控制	废气：项目很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132t/a、COD <sub>Cr</sub> 0.0066t/a、SS 0.0013t/a，氨氮 0.00066t/a，总磷 0.000066t/a。 固废：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10.5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公司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注册资本50万元整。现由于市场对医疗设备需求的变化，公司拟新建微创支架通道枪生产以顺应市场需求。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宁高管内备字【2017】99号），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新建微创支架通道枪项目，租赁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约915.6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微创支架通道枪5万套、可视化慢性硬膜下血肿引流装置3万套、可视化吸痰管2万套的生产规模。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300天。

班制：常白班，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定员：职工6人。

####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宁高管内备字【2017】99号）。

(2) 本项目属于[C36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本项目未采用国家禁止或限制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



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3)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行业政策。

### 3、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1)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511-517室,经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相对照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龙王山风景名胜区,其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约400m。本项目不占用红线区域范围,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市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故符合苏政发[2013]113号要求。具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四。

(2)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35天,同比增加45天,达标率为64.4%,同比上升12.3个百分点;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130天,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是长江和朱家山河,根据《镇江市2015年环境状况公报》,朱家山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根据南京市201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除总磷超标0.49倍外,其他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 5、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有很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车间基本上没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26-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塑封机、制水机组、空调机组、风机等。经过规范安装、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周围现状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新建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包装物，均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6、总量控制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很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132t/a、COD<sub>Cr</sub> 0.0066t/a、SS 0.0013t/a，氨氮 0.00066t/a，总磷 0.000066t/a。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南京纽诺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新建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二、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新建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 4、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清运。
- 5、积极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开展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5 报批申请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确认单
- 附件 8 审批登记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